

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機關同意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，復於進修學期中自願退休，其進修費用可否補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4.22. 公訓字第092000299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22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，分為全時

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。同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全時進修者須履行一定期間之服務義務。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

爰此，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進修中自願退休者，基於該項退休係屬個人意志可選擇事項範圍，是以，如該員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，其既於進修中選擇退休，該學期不宜給予進修費用補助；如該員係全時進修者，除當學期之進修費用不宜補助外，尚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意旨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4.22. 公訓字第0九二000二九九五號書函）